

证券代码：002176

证券简称：江特电机

公告编号：2026-073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15 日 15:1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届次：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新先生

7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 581 号公司办公楼 6 楼会议室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9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061 人，代表股份 299,586,6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599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58,166,027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66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058 人，代表股份 41,420,651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3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060 人，代表股份 88,711,145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11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7,290,494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7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058 人，代表股份 41,420,651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33%。

（2）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（3）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87,558,000	95.9849%	3,545,000	1.1833%	8,483,678	2.8318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6,682,467	86.4406%	3,545,000	3.9961%	8,483,678	9.5633%	0	
2.00	《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86,197,700	95.5309%	4,822,700	1.6098%	8,566,278	2.8594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5,322,167	84.9072%	4,822,700	5.4364%	8,566,278	9.6564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陈程律师、肖逸文律师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